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

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邀請具法律及財會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係指非任職於本公司經理部門，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社會公正人士： 一、國內大專院校任教之學者，並擔任副教授以上已滿五年或曾任研究所所長或大專院校校長或學院院長者。 二、曾任金融事業之負責人或金融事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三、曾任職證券相關事業七年以上，並曾任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四、於國內聯合事務所執業十年以上之會計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 五、對證券、企業經營或產業動態等事項有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本公司所邀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由本公司就申請公司所營產	第二條 本公司所邀請具法律及財會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係指非任職於本公司經理部門，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社會公正人士： 一、國內大專院校任教之學者，並擔任副教授以上已滿五年或曾任研究所所長或大專院校校長或學院院長者。 二、曾任金融事業之負責人或金融事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三、曾任職證券相關事業七年以上，並曾任總經理以上職務者。 四、於國內聯合事務所執業十年以上之會計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 五、對證券、企業經營或產業動態等事項有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本公司所邀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由本公司就申請公司所營產	明訂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得由創新性審查專家中選任，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業有深入瞭解之專家，或就所委請之專業研究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產業公會等單位推薦之專家，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聘任之。 <u>前項外部審議委員得兼任同一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案件之創新性審查專家。</u>	業有深入瞭解之專家，或就所委請之專業研究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產業公會等單位推薦之專家，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聘任之。	
--	--	--